

股票代碼：3313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1樓之2  
電話：(06)299-558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9
(八)抵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5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祐銘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斐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斐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斐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斐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斐成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斐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近期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取具不動產估計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斐成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斐成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斐成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斐成集團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重大合約為樣本，檢視其合約總價及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變動；檢視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分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並評估斐成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斐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斐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斐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斐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斐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斐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斐成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斐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斐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鈺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三年及一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7,567	11	265,701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六)及八)	\$ 833,700	27	234,70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53,414	2	241,256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154,392	5	29,94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39,000	8	297,000	18	2170 應付帳款	11,147	1	7,63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5,512	-	2,66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	-	2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7,513	-	7,5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6,952	-	10,5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9	-	7,13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082	-	2,7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5	-	1,0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70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及八)	2,103,346	69	644,737	3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32	-	1,579	-
1410 預付款項	7,426	-	3,542	-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31,577</u>	<u>34</u>	<u>287,136</u>	<u>17</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68,454	2	6,463	-	<b>非流動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u>2,814,716</u>	<u>92</u>	<u>1,477,037</u>	<u>86</u>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二十六)及八)	375,756	12	-	-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61	-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48,264	9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六))	1,458	-	302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十四)及八)	148,653	5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77,575</u>	<u>12</u>	<u>302</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645	-	3,932	-	<b>負債總計</b>	<u>1,409,152</u>	<u>46</u>	<u>287,438</u>	<u>17</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66,070	2	74,007	4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十四)(十八))：</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0,647	1	12,018	1	3110 股本	1,687,708	55	1,687,708	9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142	-	3,427	-	3200 資本公積	564,951	19	530,568	3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33,157</u>	<u>8</u>	<u>241,648</u>	<u>14</u>	3300 待彌補虧損	(613,408)	(20)	(785,690)	(46)
					3400 其他權益	(1,392)	-	(1,392)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b>	<u>1,637,859</u>	<u>54</u>	<u>1,431,194</u>	<u>83</u>
					<b>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b>				
					36XX 非控制權益	862	-	53	-
					<b>權益總計</b>	<u>1,638,721</u>	<u>54</u>	<u>1,431,247</u>	<u>83</u>
<b>資產總計</b>	<u>\$ 3,047,873</u>	<u>100</u>	<u>1,718,68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047,873</u>	<u>100</u>	<u>1,718,685</u>	<u>100</u>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東洪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 36,764	100	44,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七及十二)	37,149	101	42,062	94
5900 營業毛利(損)	(385)	(1)	2,882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22	3	5,053	11
6200 管理費用	55,217	150	59,767	133
營業費用合計	56,339	153	64,820	144
6900 營業損失	(56,724)	(154)	(61,938)	(1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四)(十五)(二十二)、七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9,656	26	3,053	7
7010 其他收入	1,880	5	6,606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161	661	58,386	130
7050 財務成本	(10,803)	(29)	(7,63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894	663	60,407	135
7900 稅前淨利(損)	187,170	509	(1,53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4,079	38	762	2
8200 本期淨利(損)	173,091	471	(2,293)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	-	346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091	471	(1,947)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4,168	474	1,74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7)	(3)	(4,039)	(9)
本期淨利(損)	\$ 173,091	471	(2,29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4,168	474	2,09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7)	(3)	(4,039)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091	471	(1,947)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3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2		0.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李東洪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7,708	605,796	66,320	(854,102)	(787,782)	-	(1,392)	(1,392)	1,004,330	5,200	1,009,530
本期淨利(損)	-	-	-	1,746	1,746	-	-	-	1,746	(4,039)	(2,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6	-	346	346	-	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6	1,746	346	-	346	2,092	(4,039)	(1,947)
現金增資	500,000	(76,500)	-	-	-	-	-	-	423,500	-	423,5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72	-	-	-	-	-	-	1,272	-	1,27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108)	(1,1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46	346	(346)	-	(346)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87,708	530,568	66,320	(852,010)	(785,690)	-	(1,392)	(1,392)	1,431,194	53	1,431,2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34,383	-	-	-	-	-	-	34,383	-	34,383
本期淨利(損)	-	-	-	174,168	174,168	-	-	-	174,168	(1,077)	173,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168	174,168	-	-	-	174,168	(1,077)	173,09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886)	(1,886)	-	-	-	(1,886)	-	(1,88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886	1,886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87,708	564,951	66,320	(679,728)	(613,408)	-	(1,392)	(1,392)	1,637,859	862	1,638,7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李東洪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87,170	(1,5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33	5,429
攤銷費用	1,381	1,3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51,836)	(61,232)
利息費用	10,803	7,638
利息收入	(9,656)	(3,053)
股利收入	(14)	(4,9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91	2,84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3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2,636)	(51,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2,846)	(2,66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3	(4,799)
存貨增加	(1,457,209)	(10,339)
預付款項增加	(3,884)	(3,1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1,991)	(6,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25,917)	(27,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24,452	29,940
應付帳款增加	3,515	7,25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8)	2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647)	(2,844)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8,329	2,73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47)	1,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184	38,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3,733)	10,802
調整項目合計	(1,636,369)	(41,11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49,199)	(42,641)
收取之利息	8,109	3,053
收取之股利	14	4,902
支付之利息	(10,899)	(7,357)
支付之所得稅	(308)	(68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452,283)</b>	<b>(42,72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37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000	175,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	(84,62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647	91,271
對子公司之收購淨現金流出	-	(8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5)	(1,640)
取得無形資產	(10)	(28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505,546</b>	<b>179,22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99,000	18,107
短期借款減少	-	(534,6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
發行公司債	408,348	-
租賃本金償還	-	(789)
現金增資	-	423,5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008,504</b>	<b>(118,838)</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1,866	17,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701	248,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567	\$ 265,7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李東洪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1樓之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原為電子、電機、電腦零件設備之製造、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下半年起改為經營家畜禽之飼養、大宗原物料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業務。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88%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其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森泰公司)	營造工程	98.63 %	92.53 %	(註)

註：所持股權百分比變動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 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六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三六五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三六五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訂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10~15年
辦公設備	1~5年
其他設備	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商標	10年
電腦軟體成本	5年
特許權	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合約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 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合併公司係於完成交屋且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時點作為控制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與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與客戶時轉列收入。

##### (3)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興建住宅大樓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估驗向業主計價進度占工程合約總價之比例，或是依合約約定之里程碑進度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及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 (4)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係依租賃契約實現期間採直線法認列租賃收入。

###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另，房地銷售合約之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存有差異且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客戶合約之成本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五)營業費用

預售房地所發生之佣金支出，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發生時先列為預付銷售費用予以遞延，於承認售屋收入時，配合轉列當期費用。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市場銷售價低於成本，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當時市場情況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部分營業收入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客戶合約之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32	1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27,435</u>	<u>265,57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7,567</u>	<u>265,70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b>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b>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39	162,261
可轉換公司債	-	41,019
受益憑證	48,995	37,976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u>1,280</u>	<u>-</u>
	<u><b>\$ 53,414</b></u>	<u><b>241,256</b></u>
<b>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u><b>148,264</b></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與上述金融資產有關之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因投資標的清算，故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8,03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4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保留盈餘。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39,000	297,000
外國政府公債	<u>148,653</u>	<u>-</u>
	<u><b>\$ 387,653</b></u>	<u><b>297,000</b></u>
流動	\$ 239,000	297,000
非流動	<u>148,653</u>	<u>-</u>
	<u><b>\$ 387,653</b></u>	<u><b>297,000</b></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外國政府公債，面額為美金4,500千元，票面利率為4.625%，有效利率為4.449%。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u>7,513</u>	<u>7,52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未逾期	\$ <u>7,513</u>	<u>7,526</u>

上述各期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0%。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提列或沖減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等之情事。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存 貨

	<u>113.12.31</u>	<u>112.12.31</u>
營建用地		
營建土地	\$ 1,974,003	544,085
容積移轉用地	<u>926</u>	<u>926</u>
	<u>1,974,929</u>	<u>545,011</u>
在建房地	<u>128,417</u>	<u>99,726</u>
	<u>\$ 2,103,346</u>	<u>644,737</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銷貨出售轉列	\$ 3,730	13,658
工程成本	29,173	26,94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4,246</u>	<u>1,458</u>
	<u>\$ 37,149</u>	<u>42,062</u>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75%~2.875%及2.75%。

合併公司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以現金100,000千元參與子公司－森泰公司現金增資，使權益由92.53%增加至98.63%。合併公司對森泰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b>113年度</b>
取得額外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8,11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0,000)
保留盈餘－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b>\$ (1,886)</b>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以現金853千元增加取得子公司－森泰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82.53%增加至92.53%。合併公司對森泰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b>112年度</b>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12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853)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b>\$ 1,272</b>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b>土 地</b>	<b>房屋及建築</b>	<b>機器設備</b>	<b>辦公設備</b>	<b>其他</b>	<b>總 計</b>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50	-	1,753	255	2,349	5,40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b>\$ 1,050</b>	-	<b>1,753</b>	<b>255</b>	<b>2,349</b>	<b>5,407</b>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310	55,214	1,753	255	2,349	96,88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6,260)	(55,214)	-	-	-	(91,4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 1,050</b>	-	<b>1,753</b>	<b>255</b>	<b>2,349</b>	<b>5,407</b>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538	183	754	1,475
折舊	-	-	155	15	117	28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b>\$ -</b>	-	<b>693</b>	<b>198</b>	<b>871</b>	<b>1,762</b>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094	384	168	636	14,282
折舊	-	2,915	154	15	118	3,20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6,009)	-	-	-	(16,0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 -</b>	-	<b>538</b>	<b>183</b>	<b>754</b>	<b>1,475</b>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b>\$ 1,050</b>	-	<b>1,060</b>	<b>57</b>	<b>1,478</b>	<b>3,645</b>
民國112年1月1日	<b>\$ 37,310</b>	<b>42,120</b>	<b>1,369</b>	<b>87</b>	<b>1,713</b>	<b>82,599</b>
民國112年12月31日	<b>\$ 1,050</b>	-	<b>1,215</b>	<b>72</b>	<b>1,595</b>	<b>3,932</b>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為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52
減少	<u>(2,05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83
折舊	769
減少	<u>(2,05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	<u>\$ 76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民國一一三年度無是項交易。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包含資本增值及營業出租之土地及建物。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自有資產</u>		<u>總計</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6,260	55,214	<u>91,47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60</u>	<u>55,214</u>	<u>91,47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6,260	55,214	91,4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60</u>	<u>55,214</u>	<u>91,47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7,467	17,467
折舊	-	4,246	4,246
減損損失	1,124	2,567	3,6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4</u>	<u>24,280</u>	<u>25,404</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折舊	-	1,458	1,45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6,009	16,0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u>17,467</u>	<u>17,467</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5,136</u>	<u>30,934</u>	<u>66,070</u>
民國112年1月1日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36,260</u>	<u>37,747</u>	<u>74,007</u>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15,277</u>
民國112年1月1日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07,27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執行該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測試，可回收金額係依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691千元，該等公允價值係委任外部專家以比較法及成本法推估，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

合併公司部分取得之土地係屬農業用地，致因法令因素而無法登記為名義人，故將該些土地之所有權登記為本公司董事長張祐銘名下，其代持土地之地段、取得成本及保全措施說明如下：

地 段	113.12.31	112.12.31	保 全 措 施
高雄市路竹區福善段	\$ 28,210	28,210	代持協議書及全額設定抵押權
雲林縣水林鄉蕃薯段	8,050	8,050	代持協議書及全額設定抵押權
	\$ <u>36,260</u>	<u>36,260</u>	

投資性不動產主係出租予他人之農地及地上建物。該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四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特許權	商標權	商 譽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05	13,000	-	2,846	16,251
取得	-	-	10	-	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405</u>	<u>13,000</u>	<u>10</u>	<u>2,846</u>	<u>16,261</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2	13,000	-	4,429	17,551
企業合併變動影響數	-	-	-	(1,583)	(1,583)
取得	283	-	-	-	28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5</u>	<u>13,000</u>	<u>-</u>	<u>2,846</u>	<u>16,251</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7	1,300	-	2,846	4,233
攤銷	81	1,300	-	-	1,38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u>	<u>2,600</u>	<u>-</u>	<u>2,846</u>	<u>5,61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	-	-	-	25
攤銷	62	1,300	-	-	1,362
減損損失	-	-	-	2,846	2,8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7</u>	<u>1,300</u>	<u>-</u>	<u>2,846</u>	<u>4,233</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37</u>	<u>10,400</u>	<u>10</u>	<u>-</u>	<u>10,647</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97</u>	<u>13,000</u>	<u>-</u>	<u>4,429</u>	<u>17,52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18</u>	<u>11,700</u>	<u>-</u>	<u>-</u>	<u>12,018</u>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u>\$ 1,381</u>	<u>1,362</u>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因取得子公司一森泰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2,846千元，主要來自對於森泰公司未來市場發展之獲利能力。依國際會計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森泰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森泰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

合併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森泰公司未來5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年折現率12.97%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評估商譽減損，認列子公司之商譽減損損失2,846千元，減損主要原因係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狀況不如預期，評估該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為零。上列減損損失帳列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 3.擔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 65,033	6,463
其他	<u>3,421</u>	<u>-</u>
	<u>\$ 68,454</u>	<u>6,463</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係合併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客戶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支出，故將其認列為資產。於認列銷售不動產之收入時予以認列費用，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有轉列費用之情事。

###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833,700</u>	<u>234,7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22,450</u>	<u>80,850</u>
利率區間	<u>2.75%~3.0%</u>	<u>2.75%~2.85%</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有關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有關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 (十四)應付公司債

	<u>113.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24,244)</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u>375,756</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u>1,280</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 <u>34,383</u>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評價利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u>160</u>
利息費用(註)	\$ <u>671</u>

註：合併公司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2.145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4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3%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6.5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1)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2)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 (3)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4)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8.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辦法之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
-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4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9.依發行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元大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外國政府公債148,653千元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 (十五)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資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3.12.31</u>	<u>112.12.31</u>
低於一年	\$ 8,529	1,714
一至二年	3,471	1,714
二至三年	1,905	1,905
三至四年	-	1,90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3,905</u>	<u>7,238</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基於前述營業租賃合約所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474千元及1,714千元。

### (十六)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86千元及89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13,718</u>	<u>3,36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61</u>	<u>(2,600)</u>
所得稅費用	<u>\$ <u>14,079</u></u>	<u><u>762</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187,170</u>	<u>(1,53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434	(306)
依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065)	(5,190)
免稅所得	(37,939)	(31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849	9,29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032	2,262
已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調整	-	762
已實現投資損失	(2,312)	-
所得基本稅額	13,718	-
不可扣抵之費用	901	-
其他	<u>461</u>	<u>(5,746)</u>
所得稅費用	<u>\$ <u>14,079</u></u>	<u><u>762</u></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課稅損失	\$ 1,006,486	976,74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6,475</u>	<u>11,315</u>
合計	<u>\$ <u>1,032,961</u></u>	<u><u>988,057</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公司別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 234,65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21,69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594,72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15,44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41,771	民國一二〇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18,188	民國一二一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	12,45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預計申報	3,085	民國一二三年度
森泰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	33,311	民國一二二年度
森泰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預計申報	31,162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1,006,486</u>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企業併購 產生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借記損益表	308	-	53	36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u>	<u>-</u>	<u>53</u>	<u>36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600	-	2,600
貸記損益表	-	(2,600)	-	(2,6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62
借記損益表	(7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一一三年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之情形。

###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均為168,771千股(其中屬私募普通股股本為108,38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股數	168,771	118,771
私募現金增資	-	50,000
12月31日期末股數	<u>168,771</u>	<u>168,771</u>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未來發展新業務之資金需求，私募股數以50,000千股為上限，並於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二年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8.56元，增資案已募得20,000千股，計171,200千元，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二年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增資案，此增資案應募得30,000千股，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募得30,00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8.41元，計252,3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日，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2.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20,863	520,863
庫藏股票交易	722	7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272	1,2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34,383	-
其 他	7,711	7,711
	<u>\$ 564,951</u>	<u>530,568</u>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係處累積虧損狀態，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議案，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34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174,168</u>	<u>1,74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8,771</u>	<u>135,18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3</u>	<u>0.01</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74,168	1,746
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u>520</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74,688</u>	<u>1,74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8,771	135,1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2,186</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70,957</u>	<u>135,18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2</u>	<u>0.01</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36,764</u>	<u>44,94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大宗原物料	\$ -	1,082
建材	4,346	15,110
營造工程	30,704	28,181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u>1,714</u>	<u>571</u>
合 計	\$ <u>36,764</u>	<u>44,944</u>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513	7,526	2,72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 <u>7,513</u>	<u>7,526</u>	<u>2,727</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合約資產-琉金	\$ -	1,163	-
合約資產-長榮泰山	5,512	1,503	-
減：備抵損失	-	-	-
	<u>\$ 5,512</u>	<u>2,666</u>	<u>-</u>
合約負債-琉星	\$ 49,782	29,940	-
合約負債-城之樹	104,610	-	-
合計	<u>\$ 154,392</u>	<u>29,940</u>	<u>-</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提撥不低於1%且不高於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067	1,0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065	1,961
其他利息收入	524	57
	<u>\$ 9,656</u>	<u>3,053</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	\$ 1,777	1,407
股利收入	14	4,902
其他	89	297
	<u>\$ 1,880</u>	<u>6,606</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51,836	61,232
減損損失	(3,691)	(2,846)
其他	<u>(4,984)</u>	<u>-</u>
	<u>\$ 243,161</u>	<u>58,386</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523	8,12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71	-
其他	9	12
減：利息資本化	<u>(1,400)</u>	<u>(498)</u>
	<u>\$ 10,803</u>	<u>7,638</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顯著集中之情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100%均由1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政府公債、存出保證金及定期存單(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經評估均無應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33,700	946,259	12,218	45,256	92,368	218,182	578,23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149	11,149	11,14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034	18,034	18,034	-	-	-	-
應付公司債	375,756	400,000	-	-	-	400,000	-
存入保證金	1,458	1,458	3	-	1,155	300	-
	<u>\$ 1,240,097</u>	<u>1,376,900</u>	<u>41,404</u>	<u>45,256</u>	<u>93,523</u>	<u>618,482</u>	<u>578,235</u>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4,700	255,718	3,282	3,337	6,619	242,48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52	7,652	7,65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265	13,265	13,265	-	-	-	-
存入保證金	302	302	2	-	-	300	-
	<u>\$ 255,919</u>	<u>276,937</u>	<u>24,201</u>	<u>3,337</u>	<u>6,619</u>	<u>242,78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684	32.835	153,799	-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30千元及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491千元及0千元。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670千元及1,87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金融工具投資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日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	1,564	-	9,348
下跌3%	\$ -	(1,564)	-	(9,348)

### 6.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權益工具	\$ 3,139	3,139	-	-	3,139
受益憑證	48,995	48,995	-	-	48,995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1,280	-	1,280	-	1,280
	\$ 53,414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7,567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13	-	-	-	-
其他應收款	1,70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87,653	-	-	-	-
存出保證金	4,142	-	-	-	-
	\$ 728,584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833,7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14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034	-	-	-	-
應付公司債	375,756	-	379,640	-	379,640
存入保證金	1,458	-	-	-	-
	\$ 1,240,097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權益工具	\$ 310,525	310,525	-	-	310,525
債務工具	41,019	41,019	-	-	41,019
受益憑證	37,976	37,976	-	-	37,976
	<u>\$ 389,520</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70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2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000	-	-	-	-
存出保證金	3,427	-	-	-	-
	<u>\$ 573,654</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234,7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5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265	-	-	-	-
存入保證金	302	-	-	-	-
	<u>\$ 255,919</u>				

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1.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1.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債務工具及受益憑證等，均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3.2)衍生性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信用風險

- (1)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2)合併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 (1)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並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及可轉換公司債等，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合併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二年度一致。於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 1,409,152	287,43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27,567</u>	<u>265,701</u>
淨負債	<u>\$ 1,081,585</u>	<u>21,737</u>
權益總額	<u>\$ 1,638,721</u>	<u>1,431,247</u>
負債資本比率	<u>66.00 %</u>	<u>1.52 %</u>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係因今年度為購置營運用地及營運需求，新增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淨負債增加所致。

###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短期借款	\$ 234,700	599,000	-	833,700
應付公司債	-	408,348	(32,592)	375,756
存入保證金	<u>302</u>	<u>1,156</u>	<u>-</u>	<u>1,458</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35,002</u>	<u>1,008,504</u>	<u>(32,592)</u>	<u>1,210,914</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短期借款	\$ 751,227	(516,527)	-	234,700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25,000)	-	-
租賃負債	781	(789)	8	-
存入保證金	<u>324</u>	<u>(22)</u>	<u>-</u>	<u>30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77,332</u>	<u>(542,338)</u>	<u>8</u>	<u>235,002</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16.88%。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前述公司均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	最終母公司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捷」)	母公司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裕」)	其他關係人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農」)	其他關係人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	其他關係人
大都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都會」)	其他關係人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梅森」)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且為斐成公司之法人董事
張祐銘	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新農	\$ -	1,082
母公司—永捷	<u>35,050</u>	<u>43,291</u>
	<u>\$ 35,050</u>	<u>44,373</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電匯收款，無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2.發包工程

	<u>113年度</u>		<u>113.12.31</u>
	<u>已簽約之發包 合約價款</u>	<u>尚未完成計價 之款項</u>	<u>期末應付金額</u>
其他關係人—上裕公司	<u>\$ 381,530</u>	<u>373,630</u>	<u>-</u>

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是項交易。

合併公司發包工程予關係人係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計價付款，其交易價格由雙方協商議定，無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3.承包工程

合併公司承攬母公司—永捷之工程合約總額及依約收取之款項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已簽約之承攬合約價款	<u>\$ 85,791</u>	<u>65,714</u>
已依約請款金額之款項	<u>\$ 53,373</u>	<u>25,51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承包之工程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收款條件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承包工程之利潤率及收款條件無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4.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因前述交易而衍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	母公司—永捷	<u>\$ 7,513</u>	<u>7,526</u>
合約資產	母公司—永捷	<u>\$ 5,512</u>	<u>2,666</u>

5.存貨—在建房地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上裕申報開工事宜，相關費用為及14千元，列於存貨—在建房地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業已全數付訖。

民國一一三年度無是項交易。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上裕申報開工及其他事宜，相關費用分別為23千元及19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尚未付訖餘額分別為2千元及20千元，列於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 7.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向最終母公司—上曜取得無形資產283千元，相關款項業已全數付訖。

民國一一三年度無是項交易。

### 8.租賃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永捷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一年，租金係每月月初支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618千元及694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金額均為182千元。

### 9.佣金支出

合併公司之建案代銷委由母公司—永捷辦理，民國一一三年度支付佣金金額為57,821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是項交易。

### 10.營業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而發生之營業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張祐銘	\$ 180	180
最終母公司—上曜	37	27
其他關係人—世紀	5,262	-
其他關係人—大都會	63	170
	\$ 5,542	377

### 11.應付代墊款項

關係人代合併公司墊付執行業務所得及前述交易等，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母公司—永捷	\$ -	2,199
主要管理階層—梅森	8,727	-
其他關係人—世紀	2,275	-
其他	80	554
合計	\$ 11,082	2,753

### 12.收取股利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收到最終母公司—上曜發放現金股利為3,385千元。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809	9,513
退職後福利	-	73
	\$ 11,809	9,586

(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機構借款，係依短期借款合同之要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一張祐銘提供連帶保證。

(六)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一張祐銘提供外國公司債連帶保證。

###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營建用地(註1)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 1,974,929	489,971
在建房地(註1)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88,891	88,891
外國政府公債(註2)	應付公司債擔保	148,653	-
		\$ 2,212,473	578,862

(註1)列於「存貨」項下。

(註2)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所推建築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額及依約收取之款項如下：

	113.12.31	112.12.31
已簽約之房地合約價款	\$ 1,420,352	323,540
已依約收取金額之款項	\$ 154,392	29,940

上述依約收取之款項列入合約負債-流動項下。

(二)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總額及尚未完成計價之款項如下：

	113.12.31	112.12.31
已簽約之發包合約價款	\$ 573,477	118,510
尚未完成計價之款項	\$ 481,456	84,493

(三)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承攬之「琉金」建築案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間，於施工期間發生鄰房建築物塌陷，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仍在與周遭住戶調解，尚未正式進入民事訴訟階段。截至報導日本工安事件之鄰損修復成本尚無法可靠估計，故合併公司經評估尚無須為此未決訴訟案估列負債準備。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合併公司因此鄰損事件而支付之相關費用為3,021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營建工程款資金所需，擬以每股發行價格12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2,000千股，計5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九日經董事長決議，以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

###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61	32,234	33,395	1,524	40,920	42,444
勞健保費用	133	1,152	1,285	138	1,803	1,941
退休金費用	64	422	486	77	817	894
董事酬金	-	1,175	1,175	-	710	7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	1,205	1,261	68	942	1,010
折舊費用	4,246	287	4,533	1,458	3,971	5,429
攤銷費用	-	1,381	1,381	-	1,362	1,362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編制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本 期 實 際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實 際 動 支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森泰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3%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資金 融通	-	-	-	163,786 (註2)	327,571 (註2)	-

(註1)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貸與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為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股數或張數(單位：股)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000	-
"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	-	-	438,000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	-	-	184,427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	-	-	-	-	8,297,655	-
"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	-	-	943,000	-
"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	-	-	288,923	-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	"	-	-	-	-	836,128	-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股票	-	"	-	-	-	-	762,966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	-	-	50,000	-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00	1,075	-	1,075	1,000	-
"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	-	-	-	-	650,000	-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72,000	2,064	0.31	2,064	233,000	-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	-	-	795,000	-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6,880,000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50	-
"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3	-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8	-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61	-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50	-
"	富邦富時越南ETF基金	-	"	-	-	-	-	326,000	-
"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ETF基金	-	"	-	-	-	-	2,000,000	-
"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461,000	13,208	-	13,208	461,000	-
"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560,000	16,677	0.01	16,677	560,000	-
"	群益 ESG20年期以上BBB投資等級公司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850,000	13,421	0.01	13,421	850,000	-
"	群益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90,000	5,689	0.01	5,689	190,000	-
"	美國國庫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8,653	-	148,653	45,000	-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880,000	148,264	-	-	6,880,000	331,155	167,932	163,223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段	113/06/07	1,415,388	1,415,388	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	規劃興建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60	依合約約定	0.44 %
1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9,509	依合約約定	53.07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113.12.31)	去年年底(112.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144,071	44,071	12,081,951	98.63 %	72,980	12,081,951	(34,213)	(36,740)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祐銘		45,000,000	26.66 %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92,121	16.88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3.03 %
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9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諮詢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合計
	營建部門	建材買賣部門	大宗原物料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704	4,346	-	1,714	-	36,764
部門間收入	19,509	-	-	-	(19,509)	-
收入總計	<u>\$ 50,213</u>	<u>4,346</u>	<u>-</u>	<u>1,714</u>	<u>(19,509)</u>	<u>36,764</u>
利息費用	<u>\$ 160</u>	<u>-</u>	<u>-</u>	<u>10,803</u>	<u>(160)</u>	<u>10,803</u>
折舊與攤銷	<u>\$ -</u>	<u>-</u>	<u>-</u>	<u>4,614</u>	<u>1,300</u>	<u>5,91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4,213)</u>	<u>616</u>	<u>-</u>	<u>187,632</u>	<u>33,135</u>	<u>187,170</u>
	112年度					
	營建部門	建材買賣部門	大宗原物料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181	15,110	1,082	571	-	44,944
利息收入	117	-	-	2,936	-	3,053
收入總計	<u>\$ 28,298</u>	<u>15,110</u>	<u>1,082</u>	<u>3,507</u>	<u>-</u>	<u>47,997</u>
利息費用	<u>\$ -</u>	<u>-</u>	<u>-</u>	<u>7,638</u>	<u>-</u>	<u>7,638</u>
折舊與攤銷	<u>\$ -</u>	<u>-</u>	<u>-</u>	<u>5,491</u>	<u>1,300</u>	<u>6,79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3,579)</u>	<u>2,530</u>	<u>3</u>	<u>(26)</u>	<u>29,541</u>	<u>(1,531)</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損益33,135千元及29,541千元。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大宗原物料	\$ -	1,082
建材	4,346	15,110
營造工程	30,704	28,181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714	571
合計	<u>\$ 36,764</u>	<u>44,944</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臺灣	\$ <u>36,764</u>	<u>44,944</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u>84,504</u>	<u>93,384</u>

非流動性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例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35,050</u>	<u>95 %</u>	<u>43,291</u>	<u>96 %</u>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40035 號

會員姓名：  
(1) 高鈺倫  
(2) 許振隆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7)2130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341994

會員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1119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05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高鈺倫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許振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戴秀貞

